《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18条，第一条至第三条为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监督原则，确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的制定依据、定义与适用范围和监督原则。第四条至第十一条为监督职责，确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的主体，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了监督事项及监督措施。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为技术支撑、信息公开和成果应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为其他事项，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及试用期限。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总体考虑。不照抄照搬上级文件，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已明确的内容，严格执行，不作重复性规定。起草工作重点是细化和补充，针对我省实际作出具体的规定，更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与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19条相比，《办法》共18条，其中新增条款2条、细化条款共10条。

（二）关于新增内容。一是加强与同级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的联动会商，共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二是明确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专家库，分析研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三）关于细化内容。一是制定依据中增加了我省相关法规。二是细化了生态保护红线的矢量边界与国家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一致。三是根据我省实际，细化了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职责，主要针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措施、程序及职责进行了细化。